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86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1,2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16,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1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律师、高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25日,每日8:30—11:3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邮 编:26420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4,344,004	96.43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47,436,065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7,256,625	96.45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50,348,68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95,819,06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1,558,049.19元,流动资产3,055,352,156.10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2.39%、2.62%。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

2、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终止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通知债权人及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股份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41,628.93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专户型 2022年第372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1	2022/12/29	2.21%	1,241,628.93

二、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6,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1	2023/3/30	0.95%-2.70%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1	2023/3/30	0.95%-2.70%	未到期	否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1	2022/12/29	2.21%	1,241,628.93	否
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7/13	2022/09/28	2.70%	1,423,972.60	否
4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18	2022/06/29	2.24%	1,102,290.41	否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1/28	2022/04/11	2.29%	919,720.00	否
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31	2022/04/11	1.90%	583,972.65	否
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24	2021/12/30	2.09%	1,109,520.55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监察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1.84亿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含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授权未到期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025、2022-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糖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220032357,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披露日,《保证合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三)主合同:债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债务人贵糖集团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的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贵糖集团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四)被担保债权额:4,0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及《贷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15.34亿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1.21亿元的比例为49.15%,其中公司审批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1.84亿元担保,长期(8年期)担保3.5亿元。《贷款合同》生效后,公司实际使用担保总余额为9.30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1.21亿元的比例为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自有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1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8日	2.65%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极低,且净值波动率极低。因受市场变动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期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1/19	2022/04/19	是	412,500.00
2	成都银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5/24	2022/08/24	是	421,666.66
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8/01	2022/12/22	是	414,564.65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9/09	2022/12/23	是	304,400.61

上述投资收益均为税前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10,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处于有序推进中,交易各方仍在积极磋商、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具体进展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及资产收购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